丽水丽谷国际游戏产业园

入园协议书

丽水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
友好协商,双方就入驻丽水丽谷国际游戏产业园(以下简称	"园区")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1条【目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加入甲方管理的"园区"并从甲方处获得"园区"内的各种支援及管理服务,通过成功的事业发展增进双方间的共同利益。

第 2 条 【 双方协议内容】

- 1. 甲方对于乙方入驻"园区"及营业活动的展开给予一定的支援。
- 2. 乙方作为"园区"注册企业入驻后,关于企业开发及运营活动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销售额等都必须如实进行。
- 3. 甲方需要向乙方通报政府对于入驻"园区"的企业的相关扶持内容(以下简称为"政府扶持要素"), 乙方需要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第3条【细则条款】

- 1. 园区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及条件:
 - ①. 对于乙方在"园区"内设立法人的行政流程给予代理/口译/笔译支援;
 - ②. 对于乙方入驻及常驻"园区"的工作人员相应的居留证申请给予代理/口译/笔译支援;
 - ③. 对于乙方设立的法人所展开的企业活动及法律顾问需求给予代理/口译/笔译支援;
- ④. 对于乙方在办理相关权利(知识产权,版权等一切权利)时相应的行政流程给予代理/口译/笔译支援;
- ⑤. 在乙方完成"当地法人"注册,乙方常驻人员将免费获得_____个月的办公场所使用权以及____个月的宿舍使用权。本项扶持包含在"政府扶持要素"中。其中,宿舍的水电费、网络费、能耗费等日常支出由乙方入住人员承担。
 - ⑥. 其他的服务以"政府扶持要素"为参考。
- 2. 乙方入驻"园区"的条件:
- ①. 乙方确保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的著作权者为乙方本人所有,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一律与甲方无关。
 - ②. 乙方需要自行筹集在甲方指定地区注册中国法人(以下简称为"当地法人")时所需的

资金并完成法人的注册。按照"政府扶持要素"规定乙方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万美金。

- ③. 乙方确保在2014年 月 日前入驻"园区",同时派遣 名韩国人员长期入驻。
- ④. 乙方在注册"当地法人"的同时需要将"产品"的知识产权一并登录在"当地法人"名下。
- ⑤. 乙方必须确保"当地法人"在签订本协议后___个月内不退出"园区"的前提下完成注册时,才能获得"政府扶持要素"。
- ⑥. 乙方在入驻"园区"后,6个月内必须完成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书"的办理;6个月内必须要将首款"产品"投入市场进行运营,相应日期以该"产品"签订运营协议后,将其商用化版本递交给合作方的日期为准。
- ⑦. 如果乙方在入驻"园区"后,6个月内无法将首款"产品"投入市场进行运营,那么乙方同意无条件退出并离开"园区"。如特殊原因造成产品延期运营,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并就相关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 ⑧. 任何涉及乙方生活、娱乐等所有个人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乙方相关安全责任。同时,乙方应主动在公司成立之时为公司常驻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3. 注意事项:

- A. 不论乙方因任何原因在首款产品发行前离开园区,甲方将无条件获得乙方首款产品的IP(知识产权)。
- B. 乙方造成的公司亏损及外债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涉及乙方公司内部管理及公司人员的管理,故一些与公司管理与公司人员相关事宜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需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4条 【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

- 1. 本协议的终止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后进行。
- 2. 如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想要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30天向另一方通报知晓,且须赔偿另一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5条【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共享的所有信息、资料都必须做好保密措施防止外部泄露。如发生信息或资料泄露,根据相应毁约条款,有权向对方追究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 2. 因特殊需要,相应保密措施需向第三方公开时,必须经由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6条 【联系方式及协助】

1. 本协议及各种联络事宜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形式主要包括托人递交、书信快递、E-mail、 传真方式。

- 2. 如有突发事件时当事人之间可召开会议协商。
- 3. 双方联络事宜由甲方总经理及乙方负责人担当。

第7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 _____个月,在协议期满三十日前甲乙双方都没有书面提出解除通报,则本协议以三个月为周期自动续延。

第8条 【修改及终止】

- 1. 在甲乙双方认可情况下,可通过《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书进行补充,具同等法律效应。
- 2. 第5条中明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效力中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9条【其他】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分为中文和韩文两个版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中韩文版本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2014年 月 日

甲方

公司名称: 丽水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 A#1 幢 101 室

代表:张智辉(印)

乙方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地 址:

代 表: (印)